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八、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一、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四、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十七、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十、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二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十三、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二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十六、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二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三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三十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十五、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三十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十八、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四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十一、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四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十四、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四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十七、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四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五十、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五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五十三、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五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五十六、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五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五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六十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十二、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六十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十五、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六十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十八、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七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七十一、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七十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七十四、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七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七十七、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七十九、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八十、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八十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八十三、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八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八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八十六、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八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八十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八十九、回购价格:不超过57.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八)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133,3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8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注销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回购后
回购前股本	88,133,334	100%	87,877,493	100%
回购后股本	88,133,334	100%	87,877,493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回购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注2:上述比例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70,56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759.03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2,244.5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4.37%、6.2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1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违规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十一)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在增持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在增持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拟买入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后法律法规的适用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适时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完成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完成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政策调整,影响回购股份实施规范性程序,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政策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大股东增持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40471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2024年3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筹资金各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42,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购入价格(元/股)	本次增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邱耀群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0	11,000	7.310	11,000	0.0003722
周凯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0	15,300	7,300	15,300	0.0004551
史文森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1,577	15,900	7,310	17,477	0.0005199
卢广平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3,367	15,600	7,320	18,967	0.0005642
魏坤仲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0	12,400	7,367	12,400	0.0005688
曹志勇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0	19,000	7,335	19,000	0.0005652
严晖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18,143	16,000	7,300	34,143	0.0005156
陈浩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0	12,300	7,351	12,300	0.0003659
田皓杰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0	12,500	7,350	12,500	0.0003718
田皓杰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0	12,000	7,351	12,000	0.0003569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承诺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锁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568,0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最高成交价为3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5,649,541.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赎回之日起至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6,000万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8.95元/股,最低价格为8.88元/股,已支付的总